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內幕消息 中國法律訴訟

本公告乃由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 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附屬公司如皋恆發水處理有限公司(「**如皋恆發**」)作為被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海安縣人民法院發出的傳票,法院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就因允許排放有毒物質含量超過法定規定標準的污水而被指控違反有關環境污染條例進行聆訊(「**該法律訴訟**」)。概無董事於該法律訴訟中被指名為共同被告人。

於本公告日期,如皋恆發及本集團的營運仍未間斷,且該法律訴訟並無對如皋恆發及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當前可獲得的資料,本公司擬於該法律訴訟中提出無罪請求。本公司正就(其中包括)起訴方所提供證明如皋恆發罪行的證據的充分性及就罪行作出處罰的嚴重性尋求中國法律意見,以進一步評估提出該法律訴訟對本集團整體的影響。本公司將於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定完成評估時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向其股東提供有關最新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昆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主席)、陳昆先生(行政總裁)及蘇堅人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栢林先生及周致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頌恩女士、吳文拱先生及施若龍先生。